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10107378A號
附件：



主旨：舉行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水池街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下營區後街里水池街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整。
- 三、地點：下營區公所2樓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水池街 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係屬臺南市下營區都市計畫內之計畫道路。本案主要係為計畫道路 4-22-8M(水池街)南段街口瓶頸路段部分辦理用地取得，水池街北側路段目前已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完成，工程範圍由東興二街及水池街交叉口沿水池街往北約 48 公尺，計畫道路總長度約 48 公尺，路寬 8 公尺，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成道路約 4~5 米寬巷道、住宅使用等。

二、本案工程水池街路段往北可連結 174 線(大和街)接往環營南路至國道 1 號下營系統交流道；往南可連結東興二街接往中正北路至下營區中山路等地區，為該地區重要之南北向區內道路，惟工程範圍內東興二街及水池街交叉口沿水池街往北約 48 公尺路段，現況道路路寬約 4~5 米過於狹窄導致不便會車，因此考量地方發展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為打通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出入交通問題、完善區域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另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後能解決現況巷道狹窄不利通行之問題，且本路段為通往下營區游泳池、下營公園及下營區活動中心之南側主要出入口，因此便捷、暢通的交通系統及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為重要的基礎建設，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健全地區路網完整性，亦可帶動地方之發展，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急迫性、必要性。

三、本案係屬 104 年 9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對附

近居民效益幅度增加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徵收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截至110年11月下營區總戶數為9,404戶，總人口數23,115人，男性人口11,969人，女性人口11,146人；後街里戶數709戶，人口數共計1,801人，男性人口為924人，女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性人口877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青壯年為主。 工程所需土地為下營區營和段共計17筆土地，總面積為404.28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34.68平方公尺(8.58%)，計2筆；私有土地面積369.60平方公尺(91.42%)，計15筆。 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下營區後街里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涉及拆除建築改良物，但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計畫道路開闢後，使車輛及行人通行更加安全且便利，也解決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不易問題，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以既成道路及建築改良物為主。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交通瓶頸，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促進周邊整體住宅區發展，對於周邊社會現況發展具有正面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範圍現況已多為道路使用，僅涉及部分拆除範圍，故整體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部分為私有土地，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土地增值稅。 本道路工程拓寬能健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主，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築改良物，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為道路及住宅使用，本案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部分，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本案工程範圍內影響建築改良物部分，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對於人口轉業應無直接影響。另因計畫道路開闢後，可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完善地區交通路網，進而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故有正面效益。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下營區營和段共計15筆土地，面積為369.60平方公尺(91.42%)。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11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主，現況以既成道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路及建築改良物為主，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道路因尚未完全開闢，造成鄰近居民交通不便，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改善周邊居民出入順暢性，增加交通便利性及提升地區道路系統完整性，使周邊土地街廓及公共設施興闢完善，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建設。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既成道路及建築改良物為主，部份瓶頸路段限縮造成景觀上阻隔；因此透過本次道路開闢工程施作，打通兩側道路視野及改善兩側住宅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皆有正面改善。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因尚未完全開闢，造成鄰近居民交通不便，且路寬不一有交通安全之疑慮，道路開闢可加強住宅區間之聯繫，除增加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外，透過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改善周邊景觀風貌能提高鄰近地區之生活品質，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現況為道路及住宅使用，道路工程係依都市規劃路線進行開闢，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開闢後並不會產生污染，故對生態環境影響不致產生負面衝擊，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提升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並有助於提升地區景觀及促進後街里內之生活便利性，完善地區都市防災系統、提升救護效率，促使土地街廓範圍更為完整，以利開發使用，帶動地區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達成節能減碳的功效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地區防災機能、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道路係屬「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計畫道路，工程係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預計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促進周邊土地使用更完善，帶動道路範圍周邊區域開發建設，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故有其開闢之公益性。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工程水池街路段往北可連結 174 線(大和街)接往環營南路至國道 1 號下營系統交流道；往南可連結東興二街接往中正北路至下營區中山路等地，為該地區重要之南北向區內道路，惟工程範圍內東興二街及水池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街交叉口沿水池街往北約 48 公尺路段，現況道路路寬約 4~5 米過於狹窄導致不便會車，因此考量地方發展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為打通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出入交通問題、完善區域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另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後能解決現況巷道狹窄不利通行之問題，且本路段為通往下營區游泳池、下營公園及下營區活動中心之南側主要出入口，因此便捷、暢通的交通系統及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為重要的基礎建設，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健全地區路網完整性，亦可帶動地方之發展，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急迫性、必要性。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道路工程規劃需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並於當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公告，使得核定道路路線，為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道路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 42、48條。 (3) 104年9月3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